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7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投资发展中心原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3,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6年6月27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股份为投资发展中心于2014年5月9日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二、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98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40.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4,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